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510)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於香港一項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臨時協議,據 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入該物業,代價為123,5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 5%但低於 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緒言

賣方與買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賣方將按代價出售該物業予買方。

臨時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賣方: 泰利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鉅星亞太有限公司

據董事所知,買方之主要業務爲物業投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

上市規則)以外之獨立第三方。

代價: 123,5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臨時協議之條款乃參考現時市況經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董事會認為, 臨時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付款條款: 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3,705,000港元,已於簽訂臨時協議時支付作首期之按金;
- (b) 8,645,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在簽訂 正式買賣協議時支付作進一步之按金;及
- (c) 代價餘額111,15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或 之前在出售事項完成時支付。

上述(a)及(b)項所列之訂金,須由賣方之律師行以保管人身份加以保管,並確保該代價之餘額能足夠清還該物業現存之法定抵押或按揭,方可將訂金轉交賣方。

完成: 根據臨時協議,有關該物業之正式買賣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八

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簽訂,而物業之買賣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

十五日或之前完成。

和回該物業: 完成後, 曹方同意向買方和回該物業, 每月和金爲410,000港元

(不包括差餉及地租)。承租人將爲賣方之同系附屬公司及租

賃期由完成買賣該物業日期起計 24個月。

該物業

該物業位於新界西貢康定路6號實惠集團中心(約份215地段編號1002),並由賣方實 益擁有。

根據由一位獨立合資格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該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70,000,000港元。在賣方之賬目內該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70,000,000港元。

該物業現時由本集團用作倉庫。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各年內,該物業並無應佔溢利或虧損。相對該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70,000,000港元,預期出售該物業將爲本集團帶來約53,500,000港元之收益(除稅前)。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目前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a)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 合約及互惠基金以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之經紀業務;(b)證券及期權之主要投資;(c)保 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d)企業融資服務;及(e)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電器。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董事會認爲,出售事項提供本集團以合理之市價將該物業變現之機會。出售該物業預期所得之淨款項爲約122,2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發展和擴大集團在香港和中國內地的零售業務。

董事認爲出售事項之條款乃參考現時市況經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 5%但低於 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 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123,500,000 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臨時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即賣方按代價出售該物 業予買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而計算之百分比率

「臨時協議」
指

曹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訂

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該物業」 指 位於新界西貢康定路 6 號實惠集團中心(約份 215 地

段編號 1002) 之物業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及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鄭樹勝先生陳志明先生盧國雄先生羅炳華先生勞明智先生

鄭文彬先生 鄭蓓麗女士

* 僅供識別